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9 ·

哲學·宗教類

真現實論

佛學研究十八篇

太虛著

梁啟超著

上海書店

梁啟超著

佛學研究十八篇
下

佛學研究十八篇

下目
冊次

(十) 佛典之翻譯

(十一) 讀異部宗輪論述記

(十二) 說四阿含

(十三) 說『六足』『發智』

(十四) 說大毗婆沙

(十五) 讀修行道地經

(十六) 那先比丘經書

(十七) 佛家經錄在中國目

錄學之位置

(十八) 見於高僧傳中之支

那著述

飲冰室專集

佛典之翻譯

本篇是民國九年春夏間所作中國佛教史之第五章。近兩年來繼續研究之結果。對於原作大不滿意。正思得數月餘力全部改作。本篇爲當時用力最勤者。不忍拋棄。姑採以入此。其中見解與現時所見懸殊者仍甚多。材料亦多缺漏。組織亦未完善。存之以備與他日新著相較。云爾。其間有與前三篇相出入者。即亦不復刪削。

十一年雙十節 著者識。

一

佛教爲外來之學。其託命在翻譯。自然之數也。自晚漢迄中唐。凡七百年間。賡續盛弘斯業。宋元以降。則補苴而已。據唐代開元釋教錄所述。其譯人及經典之數如下表。

朝代	譯人	部數	卷數
後漢	一二	一九二	三九五
曹魏	五	一二	一八
孫吳	五	一八九	四一七
西晉	一二	三三三	五九〇
東晉	一六	一六八	四六八

苻秦	六	一五	一九七
姚秦	五	九四	六二四
乞伏秦	一	五六	一一〇
前涼	一	四	六
北涼	九	八二	三二一
劉宋	二二	四六五	七二七
蕭齊	七	一二	三三
蕭梁	八	四六	二〇一
元魏	一二	八三	二七四
高齊	二	八	五二
宇文周	四	一四	二九
陳	三	四〇	一三三
隋	九	六四	三〇一
唐(迄開元)	三七	三〇一	二二七〇
合計	一七六	二二七八	七〇四六

然此乃並存佚真偽重出者合計總數。依彼錄所勘定當時現存真本實僅九百六十八部四千五百零七卷。據所勘尙應據元代法寶勘同總錄所述其前出及續出之數如下表。

朝代

譯人

部數

卷數

後漢永平十至唐開元十八 (西六七—七三〇)	一七八	九六八	四五〇七
唐開元十八至貞元五 (西七三〇—七八九)	八	一二七	二四二
唐貞元五至宋景祐四 (西七八九—一〇二七)	六	二二〇	三三二
宋景祐四至元至元二十二 (西一〇二七—一二八五)	四	二〇	一一五

以大小乘經律論分類。則其表如下。據勘同錄

藏別	部數	卷數
大乘經	八九七	二九八〇
大乘律	二八	五六
大乘論	一一八	六二八
小乘經	二九一	七一〇
小乘律	六九	五〇四
小乘論	三八	七〇八

此後明清高麗日本諸藏。雖互有增減。其所出入者。多此土撰述。大抵印度經、律、論、集傳等。譯成國文者。汰偽除複。現存者實五千卷內外。此真我國民一大事業也。此事業什之九。皆在西紀六十七年至七百八十九年。其餘則附庸而已矣。吾嘗通覽比較。則此七百年間翻譯事業進化之跡。歷歷可尋。以譯本論。初時多憑胡僧闇誦傳譯。後則必求梵文原本。同是原本也。初時僅譯小品。後乃廣譯大經。同是大經也。初時章節割裂。各自單行。後乃通譯全文。首尾完具。以譯人論。初時不過西域流寓諸僧。與不甚著名之信士。後則皆本國西行求法之鴻哲。與

印土東渡之大師。以譯法論。前此多一人傳語。一人筆受。後則主譯之人。必梵漢兩通。而口譯筆受。證義勘文。一字一句。皆經四五人之手。乃著爲定本。以譯事規模論。初則私人一二。相約對譯。後乃由國家大建譯場。廣羅才俊。以宗派論。初則小乘。後則大乘。以書籍種類論。初惟譯經。後乃廣涉律論傳記。乃至外道哲學。咸所取資。此固學術進化之軌。應然。抑我先民向上之精神。亦可見矣。

(附錄) 佛教典籍譜錄攷

近代目錄之學大盛。四部羣籍。存佚真僞。考證略明。佛教之書。占我國學術界最重要部分。而千年來儒者。擯之弗講。除隋經籍志。唐藝文志。幽莽滅裂。著錄數種外。其餘譜錄。一不之及。惟阮孝緒七錄。特開佛法錄一門。分爲戒律。禪定。智慧。疑似。論記。五部。著錄五千四百卷。可謂卓識。惜其書今不存。吾著佛教史。對於傳譯各書。不能不常有所辨證。今爲徵引說明之便。先著此篇。附錄以供參考。他日有根據下列各書。釐訂同異。整理內典者。亦學術界一功臣已。

據開元釋教錄。卷十。敘列古今諸家目錄篇。其所舉「經錄」之書。凡四十種。但多已亡佚。且其中有系統的著述。不過什之一二。今摘要論列如下。

經錄 卷數無考 東晉釋道安撰 今佚 省稱安錄

高僧傳云。『自漢魏迄晉。經來稍多。而傳經之人。名字弗說。後人追尋。莫溯年代。安乃總表名目。表其時人。銓品新舊。撰爲經錄。是佛典譜錄。安實作始。今其書久佚。但僧祐之出三藏集記。自卷二至卷五。皆補續安錄。其有增訂。類皆注出。吾輩可從祐錄中。推出安錄原本。猶漢書藝文志。可當劉歆七略讀也。據祐錄。推出安錄篇數如下。一。撰出經律論錄。二。條解異出經錄。三。古異經錄。四。失譯經錄。五。涼土異經錄。六。關中異經錄。七。疑經錄。八。注經及雜經志錄。』

衆經錄四卷 東晉道流道祖同撰 今佚 見開元錄

衆經目錄二卷 蕭齊釋王宗撰 今佚 見祐錄

元魏衆經目錄十卷 永熙間敕舍人李廓撰 今佚 見張房錄

前六卷以大小乘經律論分類。第七卷未見本。末三卷辨僞經。

梁代衆經目錄四卷 天監十七年敕沙門寶唱撰 今佚 見張房錄

高齊衆經目錄八卷 武平間沙門法上撰 今佚 見內典錄

出三藏集記十五卷 梁僧祐撰 今存 省稱祐錄

此爲現存最古且較可信據之經錄。前五卷踵安錄之舊。加以釐訂。先分年代。以譯家先後爲次。列舉各家所譯書目。次列各經重譯及異名者。次敘律藏。次敘佚本。次辨僞經。第六卷至第十二卷。錄各經典序文。第十三至第十五卷。譯家傳記。祐爲惠遠再傳弟子。即著釋家譜弘明集之人。治佛學掌故者。要當挹源此公。但其書考證失實處。亦仍不免。

隋衆經目錄七卷 開皇十四年敕法經等撰 今存

分大小乘經律論各一錄。共六錄。每錄皆分一譯。異譯。失譯。別生。疑惑。僞妄六門。末附西域及此方集傳著述一錄。後世編集體佛藏例。此其開端。

歷代三寶記十五卷 隋開皇十七年費長房撰 今存 省稱房錄

長房爲當時翻經學士。嫌官本經錄不備。別撰斯編。第十二卷以前。以年代分。十三十四卷記重譯失譯。十五卷列總目。現存古錄。此最繁博。亦最踳駁。道宣云「房所撰者。瓦玉相謬。得在繁富。未可憑准。」（見內典錄）智昇云「房錄事實雜謬。其闕本疑僞。皆編入藏。竊爲不可。」（見開元錄）據房錄總目。已有經籍二一四六部。六二三五卷。今存經典總計不過五千餘卷。唐譯幾居三分之一。豈有隋時反逾六千者。即此一端。已證其妄。宣昇等糾其誤謬數十條。具見原書。不備引。

隋衆經目錄五卷 仁壽二年敕撰 今存

踵舊作。列總目。無甚價值。

大唐內典錄十卷 麟德元年釋道宣撰 今存 省稱內典錄

宜爲唐代第一律師。其自序謂：「上集羣目，取訊僧傳……參祐房等錄，務革前弊。」智昇稱其「類例明審，有作者之風。」信矣。其目如下。衆經傳譯所從錄第一。翻本單重人代存亡錄第二。衆經分乘入藏第三。衆經舉要轉讀錄第四。衆經有目闕本錄第五。道俗述作注解錄第六。諸經友流陳化錄第七。所出疑僞經論錄第八。衆經目錄始終序第九。衆經應感興敬錄第十。

古今譯經圖記四卷 唐沙門靖邁撰 今存

邁爲元奘弟子。奘在慈恩寺翻經堂壁畫古今譯經圖，邁乃爲之記。不過房錄節本，無甚價值。

武周刊定衆經目錄十五卷 天冊萬歲元年敕明佺等撰 今存

總數三六一六部，八六四〇卷，多踵房錄譌謬。

開元釋教錄二十卷 開元十八年釋智昇撰 今存 省稱開元錄

前十卷爲總括羣經錄，出漢至唐，以朝代譯家編次，體例略同祐房錄。後十卷爲別分乘藏錄，復分爲七：一有譯有本錄，二有譯無本錄，三支派別行錄，四刪略繁重錄，五補闕拾遺錄，六疑惑再詳錄，七僞妄亂真錄。其分別乘藏中，於大乘諸經，復判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五大部，其不屬五部者，則名曰「大乘單譯經」。此種分類，爲後世編藏所祖。其於諸籍闕本別生，充爲明晰，編次別擇，頗極謹嚴。所舉存佚總目，二二七八部，七〇四六卷，存者一一三〇部，五〇六六卷，實經錄之總匯，佛教史上最有價值之記載也。

貞元釋教錄三十卷 唐貞元五年圓照撰 今存 省稱貞元錄

此書爲續開元錄之作，亦有補所未備者。

祥符錄 卷 今佚 見法寶勘同總錄

景祐錄 卷 今佚 同上

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十卷 元至元二十二年慶吉祥等奉敕撰 今存

此書總括元以前所有諸經典，敘述簡要，尤有一特色，在將漢譯本與西藏文本對勘，其序云：「以西蕃大教目錄對勘東土經藏部錄之有無，卷軸之多寡……損者完之，無者書之。」此實前此未有之業，惜所勘者尙非波利文或梵文原本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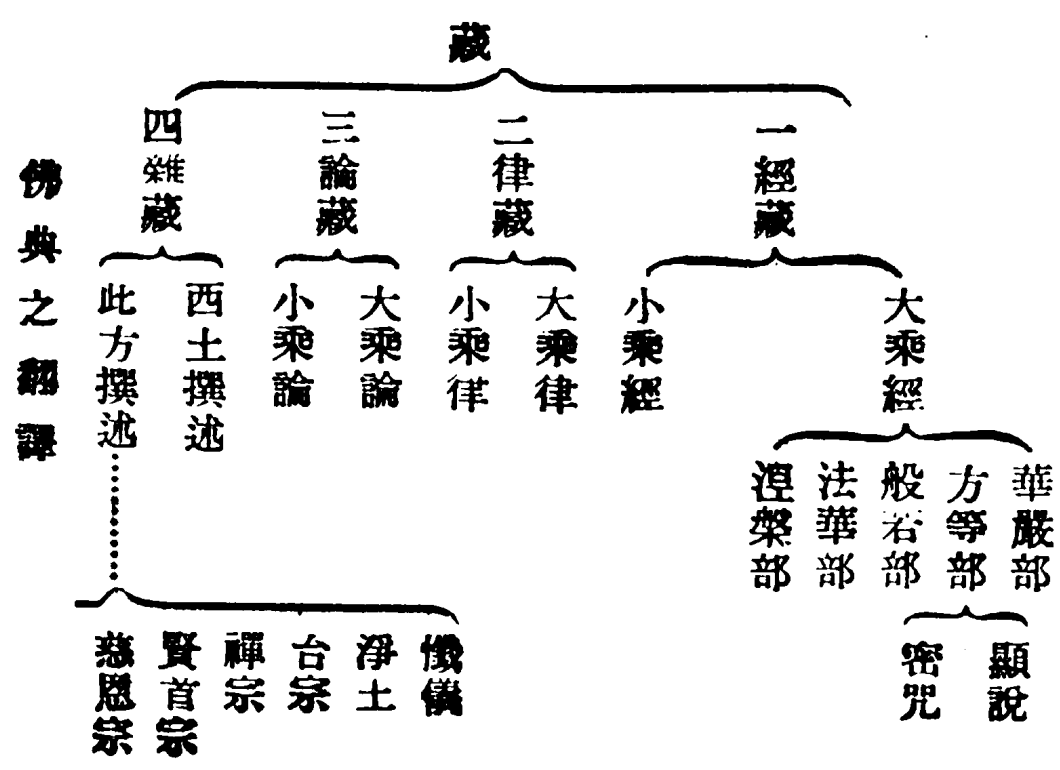
大藏聖教法寶標目十卷 元居士王古撰 今存

此書爲解題提要體。在佛典經錄中實爲創作。分部全依開元錄。每經擷其大意。小經或僅數行。大經則分品詳說。其重譯之本。則並列總攝之。卷首有克己序。謂「一覽之餘。全藏義海瞭然。」殆不誣也。惟各種譯人不標列。是其小失。

釋教彙目義門四十一卷 明釋寂曉撰 存佚待考 見閱藏知津

寂曉字蘊空。其書未見。惟智旭閱藏知津總目中。列有應收入藏之書四十五種。此其最末一種也。據知津凡例。知其書「但分五時。不分三藏。」又「從古判法。分菩薩聲聞兩藏。就兩藏中各具經律論三。」又「於重單譯中。先取單本總列於前。重本別列於後。以先譯爲主。不分譯之巧拙。」此智旭議其失當處也。要之此價值。固不在焦竑經籍志之下矣。

閱藏知津四十四卷 明翻沙門智旭撰 今存 旭卽世所稱藕益大師也。稍治佛學者。當無不知其爲人。此書見日本又續藏經。稱四十卷。近金陵刻經處重印本。則四十四卷。而卷首有夏之鼎序。謂四十八卷。未知有關佚否。全書分數如下。



佛典之翻譯

密宗
律宗
藏集
傳記
讀教
目錄

此書蓋繼王古寂曉而作。其自序云：『王古居士創作法寶標目，蘊空沙門，嗣作彙目義門，並可稱良工心苦。然標目僅順宋藏次第，略指端倪，固未盡美。義門創依五時，粗陳梗概，亦未盡善。』又自述著此書：『歷年二十，始獲成稿……但藉此稍辨方位，俾未閱者知先後所宜。已閱者知權實所攝。』其書純爲提要體，但僅列諸經品題及品中事理，大概不加論斷，蓋恐人「依他作解，障自悟門」。又諸經或已通行，或卷帙不多者，所錄皆略。惟卷帙多而人罕閱者，則詳錄之。凡此義例，皆極精審。惟各經論傳述源流，一概未及，是其短處。後有作者，因其成規，加以考證，且於通行諸經一律加詳，則亦斯界不朽之業也。

二

佛典翻譯可略分爲三期。自東漢至西晉，則第一期也。僧徒記述譯事，每推本於攝摩騰竺法蘭。謂今所傳四十二章經，實中國最古之佛典。據其所說，則騰等於漢明帝永平十年，隨漢使至洛陽。騰在白馬寺中譯此經，譯成藏諸蘭臺石室。而蘭亦譯有佛本行經等五部。果爾，則西歷紀元六十七年，佛經已輸入中國。雖然，吾殊不敢置信。四十二章經，純是魏晉以後文體。稍治中國文學史者，一望即能辨別。其體裁摹仿老子，其內容思想，亦與兩晉談玄之流相接近。殆爲晉人僞託無疑。安錄不載此書，則作僞者或在安後，或安知其僞而擯之也。蘭之本行經等，亦不見安錄。蓋同爲僞本。^{一注}是故漢明遣使，是否有其事，騰蘭二公，是否有其人，不妨付諸闕疑。而此經則

決不當信。以吾所推斷。則我國譯經事業。實始於漢桓靈間。西第二世略與馬融鄭玄時代相當。上距永平八十
年矣。

（注一）祐錄亦首列四十二章經。惟注云：「舊錄云孝明皇帝四十二章。安法師所錄闕此經。」所謂舊錄者。不知何指。然書爲安錄所無。則甚
明矣。此實四十二章晚出之鐵證。梁慧皎高僧傳第一傳即爲摩騰。但云「大法初傳。未有歸信。蘊其深解。無所宣述。」是明言騰無著作矣。然
其末又附數語云：「有記云：『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初藏於蘭臺石室第十四間。』……」則因當時之說。姑爲存疑耳。房錄於四十二章之
後。次以法蘭所譯五種。祐錄則無有。蓋祐公亦不信爲真。故仍安公之舊。不復補也。

四十二章經有序。述其緣起。謂「明帝遣使張騫。羽林中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即此數
語。已罅漏百出。硬將百餘年前之張博望拉來領銜。一也。漏卻蔡愔。二也。郎中爲蔡愔官銜。既誤作中郎將。又送與秦景。三也。博士弟子爲秦景
官銜。送與王遵。四也。現行本將此序刪去。殆因其太可笑。然序文具見出三寶集記卷七。本爲原本所有無疑。大抵蔡愔奉使。誠爲事實。然佛經
在東漢初。絕無譯本。蓋可斷言。所謂寶經四十二章。以白馬者。殆得經四十二部耳。不然。今本之四十二章經。僅數千言。可以卷而懷之。何勞
馬背。晉人好造偽書。緣飾以成此本。甚可笑也。

最初譯經大師。則安清。安世與支識。支婁也。清。安息人。識。月支人。並以後漢桓靈間至洛陽。據傳。慧皎高僧傳也。下同。清本

安息太子出家。徧歷諸國。漢桓帝初到中夏。非久即通華言。以建和二年至建寧中。二十餘年。譯安般守意經等
三十九部。傳稱其辯而不華。質而不野。道安謂「先後傳譯。多有謬濫。惟清所出。爲羣譯首。」識以靈帝光和中
平間。譯出般若道行。般舟三昧。首楞嚴等三經。則孟詵張蓮爲之筆受。又有阿闍世王。寶積等數部。譯人失名。道
安精尋文體。云似識所出。傳稱其譯文審得本旨。了不加飾。凡清所譯。祐錄梁僧祐出三藏集記之省稱下同。著錄三十四部。房
錄隋費長房歷代三著錄百七十六部。凡識所譯。祐錄著錄十四部。房錄著錄二十一部。注所譯率皆從大經中

割出小品。例如清譯之四諦經。卽中阿含之分別聖諦品也。識譯之般若道行經。卽大般若第四分內之三十品也。漢末三國時所譯經。大抵類此。故每部少或一卷。多則二三卷。若般若道行之十卷。在當時最爲巨帙矣。尤有一事極可注目者。則清公所譯。多屬小乘。出四阿含中者居多。所言皆偏重習禪方法。罕涉理論。識公所譯。半屬大乘。華嚴、般若、寶積、涅槃。皆有抽譯。隱然開此後譯家兩大派焉。同時尙有竺佛朔、支曜、康巨、安玄、康孟詳、嚴佛調。皆各有譯述。

（注二）初期譯家。名多不傳。清識二公所譯。其可確指者。各不過數部耳。祐錄所著錄。已半由道安僧祐所推定。房錄安世高條下。忽由三十四種增至百七十六種。實駭聽聞。房言安書流傳河洛。道安僧祐僻在江左。故多未見。此容或有之。然安能多至如是。且其所錄多與他條重複。又中多大乘經。與祐錄所載諸書全不類。魏晉間人。喜造僞書。依託古人。此風或漸漸染於佛徒耶。然房錄蕪雜。卽此可見。

二公以後之大譯家。則支謙也。謙本月支人。漢靈帝時。月支有六百餘人歸化中國。謙父與焉。故謙實生於中國。而通六國語。支識有弟子曰支亮。謙從亮受業。故謙於識爲再傳。漢獻末。避亂入吳。孫權悅之。拜爲博士。謙本未出家自吳黃武初至建興中。譯出維摩、大般泥洹、法句、等經數十種。高僧傳稱四十九種。祐錄三十七種。房錄百二十九種。又注了本生死經。爲經作注。自謙始也。所譯雖多小乘。上列大般泥洹。非今涅槃也。安錄注云。出長阿含。然維摩阿彌陀兩大乘經。此爲首譯。房錄維摩以康孟詳本爲首譯。此爲第二譯。注云兩本大。而江左譯事。謙實啓之。同小異祐錄不著康本。

同時有頗重要之一人。則朱士行也。漢靈時。竺佛朔譯出道行經。卽般若小品之舊本。士行謂此經大乘之要。而譯理不盡。誓志捐身。遠求大本。遂以魏甘露五年入西域。西行求法之人。此其首也。士行至于闐。果求得梵書正本。遣弟子弗如檀齋還洛陽。託無羅叉竺叔蘭二人共譯之。名曰放光般若經。共九十品二十卷。卷數據祐錄。今藏經本三十卷。

卽大般若經之第二分也。般若研究自此日進矣。房錄又載甘露七年有支疆梁接者。譯法華三昧經六卷於交州。是法華亦以此時輸入。然祐錄不載。真否難斷。

第一期最後之健將。則竺法護也。護亦名曇摩羅刹。系出月支。世居燉煌。故亦爲燉煌人。護爲西行求法之第一人。通三十六國語言文字。中國人能直接自譯梵文。實自護始。其所譯各部咸有。寶積四十九會。譯得十六會。華嚴三十九品。譯得五品。般若則譯光讚三十卷。所謂大品般若者。此其首譯也。而正法華經十卷。尤爲法華輸入之第一功。其他諸大乘經。尙三十餘種。小乘將百種。大乘論小乘論各一種。祐錄載護公所譯一傳稱其『自西域歸。大齋梵經。沿路傳譯。寫爲晉文。』又云。『終身寫譯。勞不告倦。』其忘身弘法之概。可以想見。道安云。『護公所出。綱領必正。雖不辯妙婉顯。而宏達欣暢。』本傳最能道出護公譯風。有聶承遠道真父子二人。先後助護譯事。時復加以潤色。護沒後。道真獨譯之書亦不少。

右第一期所出經雖不少。然多零品斷簡。所謂『略至略譌。全來全譯。』實則略者多而全者希也。所譯不成系統。翻譯文體亦未確立。啓蒙時代。固當如是也。

三

東晉南北朝爲譯經事業之第二期。就中更可分前後期。東晉二秦。其前期也。劉宋元魏迄隋。其後期也。

第二期之前期。羅什佛馱耶舍無懺接踵東來。法顯曇無竭法勇曇無竭智嚴寶雲。捐身西邁。大教弘立。實在茲辰。但吾於敘述諸賢以前。有二人當特筆先紀者。則道安及其弟子慧遠也。安遠兩公。皆不通梵語。未嘗躬與譯事。而一時

風氣半實由其主持安公弟子五百人所至相隨。後此襄譯及求法者多出焉。其於已譯諸經整理品隲最爲精審。觀前節所述經錄可知其概。翻譯文體最所注意。嘗著「五失三不易」之論。詳次安公以研究批評之結果深感舊譯之不備不盡。譯事開新紀元。實安公之精神及其言論有以啓之。語其直接事業則跋澄難提提婆之創譯阿毘曇實由安指導而苻堅之羅致羅什實由安動議。蓋此期弘教之總樞機實在安矣。安公倡之於北遠公承業和之於南遠爲淨宗初祖人所共知。乃其於譯業關係尤鉅。遣弟子法領等西行求經。齋華嚴以返者遠也。佛馱見擯爲之排解延譽成其大業者遠也。指揮監督完成兩阿含及阿毘曇者遠也。在廬山創立般若臺譯場常與羅什商榷義例者遠也。故諸經錄中雖安遠兩公無一譯本。然吾語譯界無名之元勳必推兩公。譯界有名之元勳後有元奘。前則鳩摩羅什。奘師卷帙雖富於什而什公範圍則廣於奘。其在法華部則今行法華正本實出其手。其在方等部則阿彌陀維摩詰思益梵天持世首楞嚴諸經出焉。寶積諸品亦爲定本。其在華嚴部則十住經之重譯也。其在般若部則小品放光皆所再理。其在律藏則大乘之梵網小乘之十誦皆所自出。然其功尤偉者則在譯論。論前此未或譯也。譯之自什公始。同時佛念提婆等譯小乘論智度大智地瑜伽兩論卷皆盈百號論中王地藉柴傳智憑什顯校其宏績後先同符。至其譯中百十二門因以開「三論宗」。譯成實因以開「成實宗」。譯十住因以開「十地宗」。此尤其章明較著者矣。計什所譯經律論雜傳等都九十四部四百二十五卷。據內而據後來梵僧所言猶謂「什所諸誦十未出一」什之東來實由道安獻議於苻堅。堅至興兵七萬滅龜茲烏耆以致之。及其既抵涼州堅已敗亡。安亦隨沒。越十六年而什方至。後秦主姚興禮爲國師。在長安逍遙園設譯場。使僧叡僧肇法欽等八百餘人諮受襄譯。國立譯場。自茲始也。什嫻漢言音譯流便。既覽舊經義多紕繆。

皆由先譯失旨。不與梵本相應。乃更出大品。即摩訶般若什持梵本。與執舊經以相讎校。其新文異舊者。義皆圓通。衆心愜伏。什所譯經。什九現存。襄譯諸賢。皆成碩學。大乘確立。什功最高。

與羅什時代略相先後者。有僧伽跋澄。曇摩難提。僧伽提婆。曇摩耶舍。弗若多羅。曇摩流支。卑摩羅叉。佛陀耶舍。

跋澄難提。提婆及前耶舍。前後合力。廣續譯增。中兩阿含。及阿毘曇毘婆沙。小乘論小乘教義。於茲大備。多羅流支。

羅叉及後耶舍。則與羅什合譯十誦律四分律。律學昌明。實自茲始。羅叉及後耶舍。皆羅什所嘗師事也。而後耶

舍。亦譯長阿含。於是四含得其三焉。諸人多闕賓人。率皆小乘大師。惟後耶舍兼治大乘。什譯十住。多所諮決焉。

其間有一人宜特紀者。曰竺佛念。佛念涼州人。幼治小學。覃精詰訓。因居西河。故通梵語。跋澄難提諸人。皆不

通華言。故所出諸經。皆念傳譯。苻姚二秦之譯事。除什公親譯者外。無不與念有關係。計自譯業肇興以來。支謙

法護雖祖籍西域。而生長中土。華梵兩通。羅什以絕慧之資。東來二十年。華語已嫻。始事宜譯。故宏暢奧旨。必推

三公。自餘西僧。華語已苦艱澀。屬文蓋非所能。故其事業半成於中國譯人之手。在後漢有張蓮。孟福。嚴佛調。支

曜。康巨。康孟詳。在西晉有聶承遠。聶道真。陳士倫。孫伯虎。虞世雅。在二秦則佛念。而佛調。二聶。佛念最著云。

東晉末葉。羅什譽望勢力。掩襲一世。其能與之對抗者。惟佛跋陀羅。佛跋迦維羅衛人。實與釋迦同祖。智嚴寶

雲。西行求法。從之受業。因要與歸。初至長安。與羅什相見。什大欣悅。每有疑義。必共諮決。未幾以細故爲什高座

弟子。僧習道恒輩所擯。飄然南下。慧遠爲致出關中諸僧。和解擯事。跋竟不復北歸。法領從于闐齋得華嚴。法顯

從印度齋得僧祇律。皆跋手譯。凡跋所譯一十五部。百十有七卷。以較什譯。雖不及三之一。然華嚴大木肇現。則

所謂「一夔已足」也。

同時有異軍特起於北涼。曰曇無讖。識中天竺人。初習小乘。兼通五明諸論。後乃習大乘。旋度嶺東遊。止西域諸國。將十年。漸東至姑臧。值沮渠蒙遜僭號。請其譯經。識學語三年。乃從事焉。識本齋涅槃以來。適智猛東歸。亦齋此本。然所齋皆僅前分。於是復遣使于闐。求得後分。識先後譯爲四十卷。則今之大般涅槃經是也。又譯大方等大集金光明悲華楞伽地持諸大經。優婆塞戒菩薩戒本諸律。其譯業之偉大。略與羅什佛馱等。在此期間有一最重大之史的事實。則西行求法之風之驟盛是也。求法諸賢名姓及經歷。具詳前篇。今不再述。其於譯業最有密切關係者。則在其所齋歸之經本。今略舉其可考者如下。

法領——華嚴

法顯——方等泥洹（即涅槃） 長阿含 雜阿含 阿毘曇心經 摩訶僧祇律 薩婆多律 彌沙塞律

曇無竭——觀世音授記經

道泰——阿毘曇毘婆沙

智嚴——普曜經 廣博嚴淨經 四天王經

寶雲——新無量壽經 佛本行讚經

智猛——大般涅槃 僧祇律

右諸人皆通梵文。法顯無竭智嚴寶雲智猛皆有自譯本。譯學漸獨立矣。

以上爲第二期之前期。此期中之事業：（一）四阿含全部譯出。（二）華嚴全部譯出。（三）法華第二譯定本出。（四）涅槃初出。且有兩譯。（五）大集譯出過半。（七）寶積續譯不少。（八）般若之小品大品。皆經再治。（九）其他重要單本大乘經十數部。（十）律藏初譯。（十一）大乘論初譯。「空宗」特盛。（十二）小乘論初譯。「有部宗」